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5.01.07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1.08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要點係依學校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，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。
- 第 2 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商務外語、觀光外語等相關產業之專才，加強產學合作實務能力，並落實技職教育重點之就業接軌。
- 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四技二、三年級與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為主要實習對象，海外實習得依學生語文程度適性調整實習年級。
- 第 4 條 實習課程學分規定
- 一、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：
開設 4 學分之實習課程，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滿 8 週（320 小時），成績及格，得核給該實習課程學分。
 - 二、全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：
連續實習滿 18 週（720 小時），成績及格，得核給當學期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共 9 學分。
- 第 5 條 實習申請及審核流程
- 一、申請時間
 - (一) 於學生實習開始前六個月公布實習資訊，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，並開放申請校外實習。
 - (二) 若學生在公布實習資訊後，自行尋找廠商且獲輔導老師推薦，仍可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申請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最終審議與核定。
 - 二、實習機構遴選
本系實習機構採本系推薦與學生自尋雙軌並行，每次實習得由輔導老師實地訪視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及「合作機構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規劃表」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，本系保留最終核定權。
 - 三、實習合約及相關文件
學生需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
 - (二) 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
 - (三) 與實習機構簽訂之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(一式 2 份)
- 第 6 條 針對專案及特殊情況之實習實施處理
- 一、專案：畢業前必須就下列項目選擇通過其中一項【限日四技適用】。
 - (一) 實務經驗：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參加與本校簽約實習單位之校外實習，完成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(二) 專業學習：為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和瞭解各國文化，學生於在學期間得選擇修習海外姊妹校相關系所之課程，為期至少一個學期；完成後須繳交修課報告與心得。課程學分將依據海外選課結果給予適度抵免。
 - (三) 為提升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凡通過並執行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國科會）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國際專業認可之研究計畫，或取得研究所入學許可且完成報到者，可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，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則免除前述「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習」之實習畢業門檻規範。

二、特殊情況：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無法參加校外實習「實務經驗」者，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可不受限本系實習畢業門檻實施之規定。

(一) 身心問題不適合參加校外實習者(需出具相關證明)。

(二) 入學後至四年級開學前，至少參加兩次(含)面試未通過者(由導師出具證明)。

(三) 增加校內實習選項，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服務，得等同符合本系實習畢業條件。校內實習內容由本系或本系重大活動舉辦老師派任之，完成後需繳交實習報告。

第 7 條 凡通過校外實習審查之學生，需參加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
第 8 條 學生實習保險規定

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配合本校研發處時程辦理相關保險作業。

第 9 條 實習中斷及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機制

一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若出現不適應情形，應由實習生報告系科實習輔導老師，由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實習生，協助實習生適應實習環境。

二、如經評估仍不適應，實習生或實習機構得提出終止實習，並由系科實習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實習生填寫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解約申請書」。實習生於終止實習後由輔導老師協助實習生填寫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本系保留最終核定權。

三、系科實習輔導老師應持續追蹤輔導與轉銜至新實習機構狀況，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實習或替代學分學習。

四、相關作業流程請參照「附件一、實習中斷及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流程圖」。

第 10 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

一、實習期間若發生爭議，學生與實習機構應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協調。

二、協調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法律專家或學者提供意見。

三、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記錄協調過程及處理結果，作為後續追蹤與評鑑依據。

四、相關作業流程請參照「附件二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流程圖」。

第 11 條 實習成績評核

一、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，本課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。

二、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前往訪視兩次，唯海外實習訪視次數依研發處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有違者有損校譽，實習機構應隨時通知校方，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
二、如有事、病假及突發狀況者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實習視同上課，輔導老師與系上行政均持續辦理學生實習業務，故學生實習期間其學雜費等仍需依學校規定繳交，如有異議則取消實習資格返回學校繼續上課。

第 13 條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實習中斷及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流程圖 附件二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流程圖

